

能源学院PI例会

学院为加强沟通交流，拟定定期制实施办法

如下：

一、会议举行时间：

1、学院全体PI例会定于学期开始举行，放假期间暂停。

2、如因故无法举行，需改期或暂停，每月提前通知。

3、如遇紧急情况需临时举行全体PI，由学院决定并通知。

二、会议参加人员：

1、全体PI；

2、院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

举办PI

实施办法

例会，特

制订

最后一个月

I会议，

学院党政联周三

实施办

由学院党政会

中午举

政联

议决定

席会议

苏州大学

能源

原学

委员会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交流报告；

报告及为学院发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领导班子成员就分管工作做阶段情况报告；

所收集问题进行情况反馈。

勤保障：

办公室负责场地、参会人员通知及会议材料准备；

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后拟好会议纪要；

需经费由学院统筹。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2023年10月12日

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